**四川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纸**

**之**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政策**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和省级）

1．政策级别：中央（含省级）。

2．政策类型：农业机械。

3．政策名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

6．支持内容：支持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等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7．补助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定额补贴。具体见《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网址：http://nynct.sc.gov.cn/nynct  
/qtwj/2024/12/12/7eb77fb0d22f450ca63ee8bf07b3a6c8.shtml）《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网址：[http://nynct.sc.gov.cn/nynct/qtwj  
/2024/12/12/](http://nynct.sc.gov.cn/nynct/qtwj/2024/12/12/)7eb77fb0d22f450ca63ee8bf07b3a6c8.shtml）。

8．申报条件：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9．申报程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产业融合。

3．政策名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6．支持内容：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

7．补助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1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8．申报条件：申报该项目须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申报园区的农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20亿元。项目申报区域应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申报园区的主导产业主要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申报园区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兼顾带农效果明显的优势特色农产品、新产业新业态。

9．申报程序：（1）省级储备。以县级政府名义编制项目有关方案，由市级审核择优报送至省级项目储备平台。（2）省级遴选推荐。（3）部级竞争立项。

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产业融合。

3．政策名称：农业产业集群。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6．支持内容：向重点品类聚焦，全部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应合理布局、适度集中，覆盖区域不超过两个地级市，有条件的可集中在一个地级市布局申报。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7．补助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0.6亿元、0.7亿元、0.7亿元。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比例为1：3，其中财政资金对龙头企业主体的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5%。

8．申报条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采取竞争立项。由各省市自治区统筹研究组织申报，原则上2023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4000亿元的省份，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100 亿元；低于4000亿元的省份，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80 亿元。

9．申报程序：（1）省级储备。以县级政府名义编制项目有关方案，由市级审核择优报送至省级项目储备平台。（2）省级遴选推荐。（3）部级竞争立项。

四、农业产业强镇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产业融合。

3．政策名称：农业产业强镇。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6．支持内容：围绕镇域1个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中冷藏保鲜、加工营销、商贸物流、品牌打造、主体培育等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推动镇域内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7．补助补贴标准：每个项目补助中央财政资金1000万元，按照两期实施，其中立项成功一期项目补助财政资金300万，通过中期评估二期项目补助财政资金700万。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比例为1:3，其中财政资金对龙头企业主体的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5%。

8．申报条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采取竞争立项。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组织申报，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镇域申报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分别达到2亿元、1.5亿元和1亿元。

9．申报程序：（1）省级储备。以县级政府名义编制项目有关方案，由市级审核择优报送至省级项目储备平台。（2）省级遴选推荐。（3）部级竞争立项。

五、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其他畜牧业。

3．政策名称：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

6．支持内容：一是草畜配套建设。主要包括饲草料种植、生产、加工、贮存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养殖场稳产保供能力与标准化生产水平，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二是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推广应用先进智能设施装备建设，主要包括养殖生产及牛奶加工等各环节先进设施装备的应用，以及数智化设备、信息化采集设备、智慧牧场管理平台等推广应用，培育一批产业融合发展先进主体，提高奶牛养殖规模化、设施化水平。三是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

7．补助补贴标准：单个县中央财政资金2000万元。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400万元。单个子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30%。

8．申报条件：《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规划的奶业重点发展县或有潜力能够承担项目建设的县（市、区）可申报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实施主体法人或个人必须满足未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的基本条件。

9．申报程序：省级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的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县。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六、苜蓿发展行动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其他畜牧业。

3．政策名称：苜蓿发展行动项目。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优先支持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

6．支持内容：支持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7．补助补贴标准：各地结合县域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600元/亩，县域内补助标准须保持一致。

8．申报条件：苜蓿种植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不低于500亩可申报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9．申报程序：省级根据各地申报情况，按照牛存出栏量和羊存出栏量、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面积申报面积、绩效评价、脱贫人口等因素将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七、粮改饲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其他畜牧业。

3．政策名称：粮改饲。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

6．支持内容：用于饲用玉米、甜高粱、饲用燕麦等全株青贮饲料生产补助。

7．补助补贴标准：项目县须在粮改饲种植面积任务完成的情况下，根据补助资金规模自行确定具体补助标准，青贮饲料补助一般不超过75元/吨。

8．申报条件：草产业基地县（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牦牛产业集群、山地肉牛产业集群和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的县暂不纳入实施范围）可申报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9．申报程序：省级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的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县。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八、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其他畜牧业。

3．政策名称：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

6．支持内容：支持实施主体改良草山草坡、种植优质牧草、新（改/扩）建标准化牛羊养殖圈舍、配置养殖生产设施装备等，提升牛羊规模化养殖水平和生产效益。

7．补助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30%，单个实施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8．申报条件：《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中肉牛肉羊重点县自愿申报，且实施主体须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备案，建成后养殖规模须达到肉牛年出栏不低于50头、肉羊年出栏不低于300只。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9．申报程序：省级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的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县。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九、生猪良种补贴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生猪。

3．政策名称：生猪良补项目。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从事能繁母猪养殖的经营主体。

6．支持内容：支持实施主体对能繁母猪开展人工授精并给予补贴。

7．补助补贴标准：对开展了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按照每头80元标准进行补贴。

8．申报条件：《“十四五”生猪产业发展推进方案》中布局的100个生猪战略保障基地县，2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能繁母猪存栏300头以上）纳入实施范围。实施主体养殖场须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且法人或个人未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9．申报程序：省级根据能繁母猪存栏量、项目完成率、绩效评价、脱贫人口等因素将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十、牧区良种补贴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牦牛、肉羊。

3．政策名称：牧区良种补贴。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养殖场（户）、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

6．支持内容：支持实施主体购买优良种公牦牛或优良种公羊。

7．补助补贴标准：项目区对购买优良种公牦牛进行繁殖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每头补贴2000元；对购买优良种公羊进行繁殖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每只补贴800元。

8．申报条件：牦牛良种补贴在《“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中布局的27个牦牛基地县和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国家脱贫县实施；种公羊良种补贴在凉山州国家脱贫县（美姑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普格县、越西县、甘洛县、盐源县和雷波县）实施。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9．申报程序：省级根据牛（羊）存栏量、项目完成率、绩效评价、脱贫人口等因素将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十一、蜂业质量提升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其他畜牧业。

3．政策名称：蜂业质量提升行动。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县级畜牧（蜂业）技术推广机构、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

6．支持内容：一是新（改、扩）建标准化蜜蜂良种扩繁场，加强地方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提高生产用蜂王的供给能力；二是标准化养蜂场建设、改造升级，建成一批标准化养蜂场；三是集成本地高效优质蜂蜜生产技术并示范推广；四是建设蜂产品初级加工生产基地；五是品牌培育，打造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提高产品知名度与核心竞争力。打造集产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区域内养蜂业发展质量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7．补助补贴标准：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40%，每个县补助200万-300万元。

8．申报条件：蜂产业基础较好、综合生产能力较强、有当地带动能力强的企业的县（市、区）可申报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9．申报程序：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的程序，确定项目县。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十二、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渔业。

3．政策名称：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其他。

6．支持内容：主要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力、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水生动物防疫、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开展。县（市、区）可根据已有基础和实际需求选择建设内容。注重发挥联农带农作用，统筹产业增效、就近就业和农民增收，延长产业链条，开展水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品牌打造，开展生产服务、看护管理、科普教育等养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7．补助补贴标准：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70%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不超过5000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30%。3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

8．申报条件：养殖面积须在1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须在3000吨（含）以上的县（市、区）可申报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9．申报程序：省级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推荐项目县，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开展项目答辩，根据答辩结果确立项目实施县。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十三、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渔业。

3．政策名称：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渔业企业。

6．支持内容：支持有水产品加工基础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购置渔业装备设施设备，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主要用于对提高效率、提升品质、节约资源、生态环保、生产安全的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和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购置给予适当补助。

7．补助补贴标准：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8．申报条件：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

9．申报程序：省级根据各地申报情况，按照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任务量、水产养殖产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将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十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其他。

3．政策名称：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6．支持内容：建设主体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https://www.moa.gov.cn/nybgb/2023/202308/202308/t20230829\_6435329.htm）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7．补助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贴息时限最长不超过5年，中央政策到期后自动停止。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若LPR的70%超过2%，则按2%的比例给予贴息），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以后年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对于已经享受其他中省财政资金贷款贴息的，不予享受此贴息政策支持。

8．申报条件：建设项目在支持内容范围内的主体均可自主申报。对于已经享受其他中省财政资金贷款贴息的，不予享受此贴息政策支持。

9．申报程序：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抽核。